

# 器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HRC-20191218001

乙方：沧州冀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/12/18

第一条：定做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| 名称    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/元 | 金额(含税)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喷漆护罩防具 | 套    | 1  | 6000 | 6000   |
| 总计(大写) |      |    | 陆仟元整 |        |

第二条：原辅材料的采用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购。

第三条：完成时间：要求于15日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：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。

第五条：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模具制造要符合甲方图纸要求。

第六条：货款结算方式：模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，付乙方全额货款，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开具税率为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甲方对制作周期要求进行制造并交付，如有逾期，乙方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%做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，对于本合同的任何非印刷体的私自改动均视为无效。

第九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双方均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沧州冀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李树军

委托代理人：李树军

地址：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150号

地址：黄骅市模具

合同专用章



2019年12月18日